

新加坡 – 针对有关 IANA 管理权移交问题的 ICG 提案征询的回应

20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 10:15 - 13:00

ICANN – 新加坡，新加坡市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女士们，先生们，请各位就座。我们已经准备好要开始本次会议了。再一次有请大家就座，我们的会议马上就要开始了。谢谢。

女士们，先生们，再次有请大家就座。能否请主讲人上台就座？这样我们就可以开始了。请所有主讲人上台就座，我们将开始会议。谢谢。

女士们，先生们，让我们欢迎联合主席 Patrik Faltstrom 和 Mohamed，有请二位。会议正式开始。谢谢。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对本次会议感兴趣的人员请就座，而想要开始——继续参与其他讨论的人员请移步，这样我们才能保证会场秩序。我们要处理一些非常重要的问题。大家对 IANA 管理权移交流程早有耳闻。大家通过之前的几场会议已经对流程本身有所了解，而今天上午的这场会议旨在针对当前进行的各种讨论，具体探讨其中的讨论内容。

我们来自于 ICG，即 IANA 管理权移交协调小组，成员包括 Mohamed 和我，以及远程参会的 Alissa，也就是我们的主席。我们之所以要召开本场会议，是为了让我们向其征询提案的三个运营社群都能有机会展示他们的提案，或者展示他们在提案方面的工作进

度。所以，我们将依次邀请这三个社群上台展示。在此之后，我们将进入问答环节，台上会有这三个社群各自的代表，还有 Mohamed 和我，以及其他的 ICG 成员。我们到了问答环节，会在中间这里摆两个麦克风，大家的右手边，也就是我们左手边的这个麦克风将用来提出新话题，这一个——另外一个，如果您想对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就使用另外一个麦克风。我们会在进行到该环节的时候再做说明。

好了，言归正传。我将按照我们在 ICG 收到提案征询回应的顺序来进行介绍，所以我首先为大家介绍的是 Marc Blanchet，他将为我们展示协议参数方面的工作。Marc，有请。

MARC BLANCHET:

一，二？好的。上午好。我是 Marc Blanchet。我将为大家介绍 IANAPLAN 工作组的工作情况。标题与 IETF 流程中的标题完全一致。IANA 管理权移交工作由就此话题专门设立的工作组负责主持和讨论。因此这个工作组的名称是 IANAPLAN。此次演示要为您介绍 IETF 的一些背景信息及其流程，以及与讨论有关的部分委员会，当然还会介绍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再就是我们最终要做的工作。

特别是这组幻灯片的前几张，它们是在新版新人培训教程幻灯片基础上制作而成。我们会在每次 IETF 会议开始前播放新人培训幻灯片，帮助来到 IETF 的人们了解我们的流程和工作方式。

有关 IETF 的背景，我认为第一点概括了我们的工作以及我们的工作方式，这里还引用了 Dave Clark 的话：“我们拒绝个人发号施令、主席专权和投票表决。我们提倡求同存异和运作准则。”



而且尽管这与工程、协议和软件等内容相关，但是实际上仍然能够表明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并不只是协议设计。

因此，我们实际上在此过程中执行了我们的大致共识和决定，还有运作准则，因为我们确实有运作准则。因为 IANA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在履行与协议参数相关的职能，而且我们的多个文件都描述了 IANA 应当遵循的工作方式，因此就我们在 IANAPLAN 工作组中所做的工作而言，其实大部分工作是介绍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在整理的参考资料。因此这真的是运作准则。

在法律意义上，并不存在 IETF 这个组织。这个工作组没有成员、没有投票，因此工作在哪里，工作组就在哪里。电子邮件清单和会议。很多——通过电子邮件清单展开工作。章程是大家一致通过的——根据章程，我们的工作组经过了社群一致同意和审核。最终结果是由文件编辑人员根据工作组的共识编纂而成。

我们全部社群通常所面临的一大挑战，同时也是我们在这里所面临的一大挑战，就是共识这一话题。鉴于我们没有任何明确定义的 IETF 成员关系，我们都只是参与者，都是个体，因此没有投票。我们不需要全体一致同意，但是我们应该确保每个人都有发言权。

因此，在每一个探讨 MPLS、新 HTP、互联网等议题的工作组中，包括 IANAPLAN，我们所做的都是相同类型的工作，都遵循相同的流程。

并没有正式的投票。有时我们会尝试让工作组参与者举手或发出声音示意，以便我们了解他们的倾向，但是我们不计票。我们只是想更好地了解工作的方向。



因此，有时在会议中，我们会在结束时提一些问题，以便了解与会者的想法，以及我们当前的进展。

我们会通过在电子邮件清单和面对面会议中展开讨论等必要方式来解决争议。

最终决定必须在电子邮件清单中予以确认，这样的话，如果我们认为在面对面会议中已经就某一问题达成共识，那么——我们会在电子邮件清单中进行确认，然后未参加会议的人仍然能够提出他们的意见。

这个文件流程显示了这部分的工作——我们有负责创建文件的文件编辑人员。当我们准备妥当后，假设我们在工作组中达成了某个共识，我们会将其提交给 IESG 评估。进入“最终意见征询”阶段，也就是说每位 IETF 成员都要对它进行审阅。他们提出意见。IESG 审阅这些意见。通常可能会创建一个新版本的文件。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之后我们就会找到 RFC 起草编辑人员，创建完整的 RFC。

在这方面，有时大家在 IETF “最终意见征询”阶段，即 IETF 社群审阅阶段，可能会提出太多的疑问，我们就需要把文件返给工作组，由工作组进一步编辑和修改。

有两个委员会与我们在 IANAPLAN 中讨论的问题相关，而且也是此社群的成员，其中一个 IETF 管理监督委员会——顺便介绍一下，IETF 中的所有职位均由志愿者担任。



IAOC 目前负责 IETF 会议地点事宜的管理工作，因此如果您在 IAOC 任职，您就可以影响下次会议的召开地点，我们上次会议的召开地点是夏威夷.....

他们负责处理财务以及我们流程中的的工具，包括法律方面的材料，例如传票、合同等。

因此 IAOC 是负责为各种实体处理法律事宜并提供法律咨询的部门，例如处理合同。

IETF 信托成立于 2005 年。该信托负责管理 IETF 知识产权，其中包括 RFC 版权、IETF.org 等域名、IETF 付费的商标软件及数据库等方面的知识产权。

因此，在 IANAPLAN、其他社群以及 ICG 的讨论中，曾探讨过将一些东西转移到 IETF 信托，也就是现在的情况。

所以回到现在的工作组，IANAPLAN 有一个章程，这相当于摘要，而且章程中规定要起草一份 IETF 共识文件，也就是再次提到了共识的概念，用来形容 IETF 与 IETF 协议参数注册局运营商之间的互动。

如果我们收到了来自于其他社群的请求，或收到 ICG 发来的材料，那么我们将会进行审阅、提出意见并给出反馈。

章程中有一点非常明确，即运营商与 IETF 之间的互动，如合约性质的事务和协议，通常会根据议题的不同，相应委托给 IAB 或 IAOC 进行处理。章程中明确说明，工作组无需负责整理或讨论文件的细节，而要请 IAB 或 IAOC 分别向他们提供。也就是说章程中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这一过程的环节包括根据 ICG 请求编写文件，然后审阅文件或完成其间出现的其他任何工作。将会出现的工作。

因此，我们编写的文件是——文件名称是“draft-ietf-ianaplan-icg-response”，基本上文件中会填写 ICG 问卷。

与 IANA 的大部分互动都会详细记录在我们自己的文件中。因此，这项任务通常是参考现有的文件，进行提炼总结。我们并不需要起草新内容，而是一种高度总结，我们无需做重大的修改。这种方法很有效。我们很满意，我们应该继续合作。

如果大家想再多了解一些细节，那么我会为大家读一下文件的内容总结。

例如，当我们讨论到协议参数注册局时，例如，就像典型的话题，端口号分配。比如说，你可能知道 80 端口适用于 HTTP，而 443 端口适用于 HTTPS。但是根据我们的理解，还包括 .ARPA TLD。这是一个特殊的 TLD，用于与协议相关的内容。

而且我们确实还管理 IP 地址空间领域的顶级注册局，但不包括分配方面。而且我们，比如说，在 IP 地址领域还有特殊用途域名注册局。有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专用地址空间。比如 10.0.0.0。或特殊 TLD。例如，TLD 的例子或 .LOCAL，对吧？所以说这些算是特定协议。

很明显，这中间并没有交集，但是需要不同的社群密切协作。

例如，我刚才讲过的，比如 tld.local，ICANN 需要与其 TLD 选区、根服务器和路由体系协作，因为 IP 寻址与路由体系也有关系。有一



个这样的例子，就是我们最近——嗯，是几年前，我们扩展了 AS 编号，也就是自治系统编号，从 2 个字节扩展到 4 个字节，完成这项工作就要与编号社群协作。

因此对于我们而言，尽管没有职能上的交集，有时也仍需要不同的社群进行很多协作。

在 IETF 与 ICANN 之间已经有关于 IANA 的谅解备忘录和服务水平协议。在 IETF 流程文件中针对政策与运营分离有着明确的定义。

我们有争议解决途径和流程。

IAB 目前负责政策监督等类似事宜。

所以这就像对文件内容的一个总结，可能对您而言过于详细，但是请阅读一下。

工作组的大致成立时间是今年秋季九月。工作组曾有一份个人草案，随后在十月的时候就成为了工作组的草案。经过七次修订后，这份草案被提交到 IAOC。然后安排了“最终意见征询”环节。大家可能还记得我之前展示的文件流程，根据在“最终意见征询”阶段收集到的意见，我们又进行了三次修订，然后发布了最终版本，也就是一月份提交给 ICG 的版本。

基本上，我们的工作组目前要暂停工作，这是我自己的想法，等待进一步的工作安排。

例如，我听说 ICG 可能会向 IETF 发出征询，而且这次征询与我稍后会谈到的一个主题相关。



在那段工作期间，有两个议题更具争议。其中一个是关于 IANA.org 域名所有权。也就是说，有人认为我们应该让中立方来持有域名，而非运营商，现在的运营商。

有些人反对，有些人支持。最后达成的共识是，我们无需改变域名的所有权，但是如果人们认为应该更改，那么也许我们应该加以考虑。这是我自己的想法。

因此我们并不反对，但是我们认为并没有这个必要。

我们的文件中有讨论此话题的内容。

还有很多与之相关的法律框架方面的讨论。例如，管辖权。我是法裔加拿大人，这个词真难念。还有 IETF 和 IANA 运营商之间的合同、更多条款及其他法律材料。

重申一下，我们同意双方的观点，但就我们了解到的共识而言，我们认为无需额外措施或进行变更；如果我们有这个需要，那么我们会按照我们自己的流程，与之前介绍过的 IAOC 和 IAB 委员会共同探讨这个问题。

下面是结论。IETF 会按照其自己的流程，来回应 ICG 的征询以及后续任何可能与 IANA 管理权移交事宜相关的工作。回到演示文稿的第一张幻灯片，援引 Dave Clark 发言的那张，我们可以看到我们自己已经有共识和运作准则，这就意味着在我们看来，IANA 目前运行良好。

对于 IANA 管理权移交而言，IETF 目前的文件和流程令人满意。这并不意味着未来不需要其他努力，而是说工作进展顺利。



我们的工作组在接到进一步的工作安排或 ICG 征询之前，目前并无太多工作。正如我所言，我希望上述工作安排和征询能够尽快下达。

最后一张幻灯片是参考资料，第一个 URL 的链接内容介绍了所有的流程，其中有一一介绍我们流程的所有文件，包括与 IANA 相关的文件，以及我们工作组的章程。

就是这些。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掌声]

PATRIK FALTSTROM: 对于 Marc 刚才所做的演示介绍，如果大家有需要直接澄清的问题，那么现在可以给大家机会来提问。如果有问题，请到麦克风前。如果没有，我们可以把时间留到最后的问答环节。

好的。Marc，非常感谢你的介绍。

那么，下一个向我们发送 RFP 回应的是号码社群，欢迎 CRISP 工作组主席 Izumi。

IZUMI OKUTANI: 各位上午好。我是 Izumi Okutani，感谢大家让我有机会展示号码资源社群制定的提案。



下面简单地介绍一下我自己，我是 CRISP 小组的主席，我们小组负责将五个 RIR 区域各自的提案整理成一份全球提案，即我们已经提交给 ICG 的那份提案。

那么在我的展示中——哦，抱歉。

在我开始介绍提案的要点之前，我想简单分享一下我们在制定这份号码资源提案时所参考的提案，然后说明下我们现在的情况，以及 NTIA 管理权移交会给我们的现状带来的影响，这样我们就能同步信息。之后我会为大家讲解我们提案中的要点，以及讨论要点。

回顾一下，ICG 向三个运营社群征集提案，而且特别要求 RIR 社群针对 IANA 职能中的号码资源相关事宜制定提案。

在我的介绍中，我会经常提到号码资源社群。我的意思是统指 RIR 社群。因此我并不是指一个完全独立的社群，这样当我说到号码资源社群时，大家便能够理解我的意思。

那么 RIR 社群是指什么呢？目前共有五个 RIR，即地区互联网注册局，正如这幅地图所示，他们负责管理相应地区的号码资源。

然后每个 RIR 都有这种论坛、社群，他们发展出号码资源社群，制定资源政策或探讨与其地区相关的其他任何主题。

但是尽管如此，任何人都可以参与到这些社群中来。这些地区以外的人也可以参加他们的会议。或者说这里没有利益相关方团体方面的限制。所以欢迎在座的所有人参加。



这就是号码资源社群。我想 Paul Wilson 在开幕式上已经详细介绍了我们社群的工作方式，此外 Alan 也根据我们社群的情况，介绍了我们地区的政策制定工作。那么我就不再讲这部分内容了，这样可以节约很多时间。我会跳过这一部分。

那么号码资源社群在向 ICG 提交我们的最终提案前，采用了怎样的流程呢？在此之前，我们已经成立了目前这个以五个 RIR 区域为基础的社群，这是一个自下而上的开放社群。因此我们认为我们要充分利用这些现有的社群，先在地区基础上制定提案。正如介绍基于地区的流程这张图表中展示的那样，这就是我们所做的工作。因此每个 RIR 区域都从其自己的角度出发，开展讨论并制定提案。号码资源社群交出什么样的提案是好提案，可以推进 IANA 管理权移交顺利进行呢？

我们之后所做的工作就是要将地区提案整合成一个全球提案，而这正是 CRISP 小组发挥作用的环节。我们小组的成立就是为了整合各个 RIR 社群提出的观点。这样我们才能制定出一份让所有人满意的提案。

另外，我们有一个全球讨论平台，即由 NRO 维护的 IANA 专家电子邮件清单。以上就是我们所做的工作。

此外，您可以通过这里来了解进程时间表。大家可以看到，蓝色部分表示地区进程。所有的 RIR 都与各自的社群召开了面对面会议，讨论交流，每个 RIR 社群都启用了电子邮件清单。

然后，在底部以绿色显示的全球进程中，在各个 RIR 社群中进行了 CRISP 成员提名的公开招募。任何人都可以自愿报名成为小组成



员。然后在十一月完成了小组成员的最终遴选。此后，我们在分享全球提案整合进程之前，有两个月的时间做准备工作。

CRISP 小组从十二月起开始展开相关工作。我们总共制定了三版提案。所以我们提交给 ICG 的最终提案是我们的第三个版本。那么这就是我们制定提案的进程时间表。

我已经对 CRISP 小组的信息做了很多介绍。那么我们有哪些成员呢？我们有 15 位成员，每个 RIR 区域委派三位代表。每个地区从社群代表中选出两位成员，再从 RIR 员工中选出一位成员。我们小组的工作是制定——不是制定，而是整合出一份全球提案。

此外，我还想向大家介绍一下号码资源分配的运作方式，因为我想从这个角度向大家说明我们与 NTIA 的关系。总而言之，从这张图表上来看是没有关系的。

您在这里可以看到，号码资源是按照层级结构分配的，这些叫做互联网注册局的实体组织负责为实际使用号码资源的网络分配该资源。

因此如果目前由 ICANN 运营的 IANA 掌握所有的资源，那么首先会分配给 RIR，即地区互联网注册局。然后 RIR 再分配给 LIR，即地方互联网注册局。LIR 通常就是 ISP 或其他服务提供商。

接下来，由 LIR 将供网络使用的实际 I.P. 地址或其他号码资源分配给网络。这就是整个过程。在一些经济体中，还有其他机构，比如国家互联网注册局。但是他们的存在更多是出于历史原因，属于少数情况。



所以大家在这里可以看到，IANA 号码服务的直接利益相关方是 RIR，即五家 RIR。其他方也会收到号码资源，但是他们不直接与 IANA 接触。LIR 是相应 RIR 的利益相关方，但是他们不直接与 IANA 接触。这就是我们的工作方式。

我们来看一看与 NTIA 的关系。大家右手边的这张图表——我总是很难分清左右。

没关系，IANA 号码服务，在上一页已有说明。大家可以看到，NTIA 并没有直接参与到号码服务的运营之中。只是 IANA 与 RIR 之间有联系。

NTIA 所做的工作是将 IANA 职能的运营授权给 IANA 职能运营商，目前是 ICANN。这不仅仅是指号码资源，而包括 IANA 职能的所有三个方面。

另外，NTIA 还有一项工作，就是根据这份合同来审核 IANA 号码服务的实施情况，以确保 ICANN 这个运营商能够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 IANA 职能。以上就是 NTIA 的两项职责。大家从这里可以看出，他们的职责在于确保 IANA 号码服务的尽责性，确保该服务职能的良好履行。

那么我们要思考哪些问题呢？在思考 NTIA 移交管理权的过程时需要解决哪些问题呢？从 IANA 号码服务运营的角度来看，由于 NTIA 并未直接参与，所以对此没有影响。所以从这个角度来看，无需进行任何改变。需要改变的部分是我之前提到的 NTIA 的两个职责，其一是签订合同并授权 IANA 职能；其二是审核 IANA 号码服务职能的



履行情况。在这两方面，应该由相关的利益相关方来取而代之，也就是我在之前的图表中提到过的 RIR。

那么我们在思考关于 IANA 号码服务的提案时，都关注了哪些方面呢？首先，我们认为维持 IANA 号码资源职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绝对非常重要，应该将其视为头等大事。这样确保即便在移交后已经提供的服务也依然能够获得保障。这是其一。

然后将 NTIA 现在承担的职责交接给 RIR，我之前介绍过这些职责。最后，明确知识产权相关问题。如果我们更换 IANA 职能的运营商，那么我们需要明确该如何处理移交事宜。这就是我们在制定提案时所关注的三个要点。

这就是基于我刚才所说的关注点而产生的四大提案要点。为了保持 IANA 职能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我们提议 ICANN 应该继续担任 IANA 号码服务职能运营商，因为 RIR 和 RIR 社群对 ICANN 目前提供的服务非常满意。我们不希望改成其他组织，以免破坏现有的良好局面。

我们提案的第二点是明确知识产权相关问题，规定号码方面的相应知识产权将属于运营社群，而不只属于现在的 IANA 运营商。这会对 IANA 运营商带来变化，但是现阶段并没有具体的计划。但是如果未来有变，相关的知识产权应该转移给——不应该继续归 ICANN 所有。这就是我们提案的第二点。

接下来的第三点和第四点与 NTIA 职责向 RIR 转移有关。首先，将由 RIR 与 IANA 职能运营商 ICANN 签订服务水平协议。然后还要成立我



们所说的审核委员会，以便在审核 IANA 号码资源职能的履行情况时，向 RIR 管理层提出建议。以上就是我们提案的四个要点。

我将略过这一部分，大家可以直观地看到，用绿色显示的部分是不发生变化的部分，也就是 ICANN 仍然担任 IANA 职能运营商的这一部分。然后红色部分就是有变化的部分，但是这部分我已经说明过了。

如果说我展示这张图表是为了与现在的情况进行对比，那么绿色的文字就是新添加的部分。所以 ICANN 继续担任 IANA 职能运营商的角色是有限制的，仅限于 IANA 号码服务领域。然后 RIR 将接替 NTIA 来授权工作和签订合同，或者针对 IANA 的职能运营情况开展其履行情况审核。接下来，成立审核委员会，针对服务水平审核向 RIR 提供建议，然后是明确一些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对于知识产权事宜，我们已经确定三个需要明确的方面。一个与 IANA 商标有关。第二个与 iana.org 注册域的使用有关。第三个是关于数据注册的事宜。注册数据方面又包含两点。对于已注册，但已公开可用的公共数据，应该保留在公共资源中。但是对于已经提交给 IANA 的私有数据，应该转移给 RIR。

以上就是我们提案的基本内容。

此外，在服务水平协议这个部分中，我们实际上列出了服务水平协议原则，有 11 条。这些原则并非是我们从零开始创建的，我们实际上参考了现有的 NTIA/IANA 合同，然后加以考量，比如说，这条



与 RIR 相关吗，然后根据 RIR 的情况来做一些主要的修改，之后再添加其他一些相关的原则。

为大家举几个例子，原则描述了向 RIR 提供的服务的水平，或者对 IANA 运营的审核。对于履职不到位、合同期限与终止或知识产权方面，我们应该如何处理？如何处理争议解决？最后，由于现在是零收费——在费用方面，NTIA 与 ICANN 之间的合同是零收费的。移交给 RIR 后，我们该如何处理费用问题。这些在我们的提案中均有所说明。

然后是关于审核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针对 IANA 号码服务的服务水平向 RIR 提供建议，我们的想法是从各个 RIR 选择数量相等的代表，以实现地区之间的美好平衡。然后采用由 RIR 主导、基于公开和自下而上原则的代表推选流程。因此，应该人人都能参加。每个人都应该有平等的机会来表达自己的意向，以及提交提名。这就是我们在提案中所述的提纲挈领概念。

而且我想强调一点，这一点需要与其他运营社群协商，与 IANA 商标和 iana.org 的知识产权相关，在协议参数和名称中也用了这一点。

我们说的是应该将它们转移到公共领域，而且我们倾向于转移到 IETF 信托。

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抱有十分开放的态度——我们认为这些事情我们号码资源社群无法独自决定。因此，我们想要咨询，我们愿意倾听另外两个运营社群的合理意见，我们愿意开展对话。



那么就提案的整合而言，我所介绍的这些提案要点中，没有任何一部分是 CRISP 小组创造而来。它们都是以社群反馈为基础。因此大家在包含三个方框的图表中可以看到，这些要点都是在地区讨论基础上产生的。合同的形式有一些不同。我们是否只有服务水平协议？还是在此之外有其他形式的合同？这些是已经讨论过的问题。然后，审核委员会的概念并不是由所有 RIR 共同提出的。实际上我们是整理出一份能够得到大家一致同意的提案。

有关 IPR 的要点是在我们展开全球讨论后添加的内容。

那么 CRISP 小组是如何与社群合作的呢？我们分享了所有的提案，然后通过全球电子邮件清单展开讨论。对于社群的反馈，我们在每一场 CRISP 小组电话会议上都会予以确认和讨论，确保大家听到所有的社群反馈。而且我们还将收到的所有意见整理到电子表格中，其中包括意见、讨论总结和 CRISP 小组的考量。这样所有人都能了解到 CRISP 小组对反馈意见的考量结果。这些都发布在我们的网站上。

我们在提交给 ICG 之前收到了 377 条反馈，而且电子邮件清单中有 53 位见解独到的发帖人。所以整体上大家表达了对提案的支持。没有人对提案的四个要点提出疑虑。还有一些反馈涉及到提案各个要点的细节。特别是有一位发帖人很担心我们在提案中提供的细节不足，而且我们没有向 ICG 提交实际的服务水平协议内容。所以这是提出的一种疑虑，但其他社群成员对此并不赞同。所以我们没有进一步讨论，提交了没有详述细节的提案。



但是在我們提交提案之後，我們收到了兩條發送給 ICG 論壇的意見，表達了他們的疑慮。然後我們也處理了那個問題。

簡單分享一下——嗯，納入提案中的反饋，我想這些都一目了然。所以為了節省時間，我可能會跳過這一部分。感興趣的同事可以讀一读。

我想稍微強調一下我們未納入提案的反饋。有人建議明確特定的管轄權或者爭議解決機制。我們明確表示是有意未詳述這方面細節，例如管轄權是否應該在百慕大，還是應該以 ICC 為基礎。我們沒有提及這個問題，因為正如我之前所說的，這項服務的直接利益相關方是 RIR。所以應該是 ICANN 與 RIR 之間簽訂合同。這類細節應該由利益相關方來考慮。

但是我們已經明確規定，最終的服務水平協議內容應該在社群中予以協商，以便社群也能了解最終的內容。

針對審核委員會也有類似的反饋。有人認為應該明確更多的細節。但是，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認為我們應該堅持提綱挈領原則，確保 RIR 在設立審核委員會的過程中與社群合作。然後我剛才提到了有人針對服務水平協議內容本身提出的建議。

如果大家想要更密切地關注我們的討論，我們有電子郵件清單，所有討論都已經存檔。所有信息都已上傳到 CRISP 小組網站，包括會議記錄、錄音和提案的所有版本，在列出的 URL 中可以看到社群意見的所有反饋。我們記錄了提案的各個階段。我們有這些列表的所有版本。如果你想要最新的鏈接，其中有包含收到的所有意見的列表，並說明了 CRISP 小組對意見的處理。



最后，我想向大家介绍一下 CRISP 小组成员的名字，他们是来自于各个 RIR 区域的代表，名字以蓝色显示的代表是目前在新加坡出席 ICANN 会议的 CRISP 小组成员。如果不介意的话，与会的 CRISP 小组成员能否站起来让你们的社群认识一下各位？抱歉，可能会让大家感到有些紧张。

[掌声]

谢谢。谢谢。如果您对提案有任何问题或反馈，我们在目前阶段可以作为非正式参考，因为我们制定正式提案需要参考大家的意见和反馈；我们非常愿意与大家合作，并希望借此机会与未参加过号码资源社群讨论的人交流。非常感谢。

[掌声]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Izumi。有没有直接需要澄清的问题要问 Izumi？既然这样，让我们有请第三个运营社群展示提案。我很高兴两位联合主席都能列席，Jonathan Robinson 和 Lise Fuhr，我知道，Jonathan，是由你做演示介绍。

JONATHAN ROBINSON:

演示文稿放好了吗？太好了。谢谢。我本想说服 Lise 来做演示介绍，但是她却让我来。希望大家没有听厌我的声音。谢谢 Patrik。谢谢 Mohamed。很高兴为大家做介绍。我想这只是开场白，我将要在今天为大家展示的是仍在进展中的工作。大家已经通过另外两个制定提案的社群了解到他们的 ICG 提案进展情况。如果大家理解名



称社群的情况，就会知道我们有一些更复杂、更微妙的事情要处理。如果大家不理解，那么就会说我们进展太慢。其实没关系。在我看来，我发现，在这场会议上，不管是大家听到了另外两份提案已经提交的消息，还是仅仅在走廊上听到别人说，我的感觉是我们的工作越来越紧迫，而且我确实感觉到，我想 Lise 也感觉到了，即便只是为了解放我们自己的个人生活时间，我们也要立即推进这项工作。我们有一些工作要去做。

所以我要展示正在进行的工作，但是我还想在一开始就说明，我们意识到必须从现在开始要相信：我们最终会迎来胜利的曙光。我们同时还了解到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提案。无论如何，我认为，就像 Ira Magaziner 在演讲中谈到的，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必须想办法及时完成提案制定工作，也就是说我们既要制定出一份优秀的提案，又要尽快完成。

这里有十几张有关背景介绍的幻灯片。我就不耗时费力地带大家浏览了。其中有些是关于 ICG 工作的内容，也是这次演示介绍的背景。我认为全面了解这些信息是非常有帮助的，而且对于要拿走这份演示文稿的人而言，根据你们所了解的背景知识的不同，浏览其中部分内容或许会有帮助。如果大家允许的话，我会快速过一遍。我将带大家快速浏览一遍，我不会赘述所有的细节，但至少会有助于大家了解背景信息。

下面我们看一看移交公告。NTIA 提出的要求。如果大家关注移交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我们在过去几天听到了其中的多个原则，而且还会继续听到，我们非常关心这些重要的移交原则。详细列出 IANA



的职能，并了解我们的工作与其他两组的契合之处，及其来龙去脉。接下来是移交工作本身、ICG 的职责、参与移交流程的各类小组、问责制小组的平行与相互关联的工作，以及了解所有这些内容。

我漏掉了这里的部分介绍。我不确定是否已经提到了两个 CCWG，所以可能应该说——我刚才捎带提到了一下，在 CRISP 号码和协议小组及 IANAPLAN 小组制定提案的同时，名称社群也在通过跨社群工作组来制定我们的提案。但是同时，起初好像我们的工作不同步，希望能逐渐同步，同时努力解决一些重要的问责制问题。我会详细介绍这部分，我们将这部分称之为 CCWG 问责制小组，也就是跨社群的问责制工作组。

所以这里我们就把 ICG 和 ICANN 的角色叫做召集方和协调方。ICG 的职责，其职责是最终整理出一份完整的提案，以及其他相关的职责。

我认为，确认 ICG RFP 有这五个要点，这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从 CWG 的角度来看，我们是在回应提案征询，因此我们的回应必须处理好所有这些问题。但显然最重要的是针对移交后安排的建议。

我们只强调与 ICG 相关的三个小组。不同的小组和一些细节，如工作方式。大家显然已经从 IANAPLAN 工作组和与此相关的 CRISP 小组那里了解到了。

那么来了解一下我们小组的工作方式，以及目前的工作成果。我们小组有 134 位组员。其中有 19 位成员是作为其特许组织的代表加入小组的。CWG 由四个不同的特许组织签署章程而成立，即 GNSO、



ccNSO、SSAC 和 GAC；除代表成员外，我们还有 115 位参与人员。发言权的大小或对成员和参与人员意见的听取情况没有明显的区别，所有人都可以关注电子邮件清单，积极地为不同的会议建言献策。CWG 一直以来都定期开会，并将其工作分给他们自己曾会面的一系列下属小组，这些会议包括去年 11 月在法兰克福召开的面对面会议。我们在本届 ICANN 会议中有多场会议，届时大家将可以了解这方面情况。其中一场是工作组的会议，第二场是问答会议。此次 ICANN 第 52 届会议的一个关键目的就是听取社群的广泛反馈。我们认识到不仅有责任开展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听取特许组织的意见，还要始终注意倾听和积极接纳更广泛的社群的意见。

CWG 共有五个下属工作组，分别负责对 RFP 1、2、3、4、5 和 6 的回应，大家在这里可以看到。正如我之前所说的，我不确定前面的幻灯片有没有明确地强调介绍。大家可以看到这些真的是——各个要点排列清晰，RFP 3 确实是要重点完成的工作，因为这事关移交流程的监督工作和问责安排。显然，思考监督和问责在 RFP 4 中的作用以及验证 NTIA 要求的落实情况，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在回应 RFP 3 方面没有恰当、充分地做好工作，那么这些也无法完全实现。

所以，我们在 12 月给出了提案，然后就进入了公众意见征询流程，那份移交提案草案有几个值得探讨的要点。那份提案中有一个概念，也就是认识到当前 ICANN 与 NTIA 有合同关系。提案称我们需要有另外一个可供 ICANN 与之签约的实体，并且该实体有权授予 IANA 职能运营商合同。上述概念后来发展成了一种精简的公司结构，即合同公司。



此外还有对客户职能的要求：成立一个负责持续地定期监管 IANA 履职情况的常务委员会，除此以外，还要有一个监管机构，最初称为定期审核小组，最终在提案中以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的提法提出，这个小组负责对合同公司和关键决策予以最高监管。

我们还提议成立独立申诉小组，因为我们认识到针对某些决策能否达成需要参考独立申诉小组的意见。关于是否适用于通用顶级域名或 ccTLD，还有一些微妙的问题。在移交提案草案中，并没有具体提及或建议如何处理 NTIA 授权职能。对于最终的授权职能，目前至少由 NTIA 正常履行。

所以我们通过个人、组织、公司、政府及各种提案的途径收集了公众对于提案草案的意见，并且从中得出了几个重要的结论。总的来说，人们非常支持目前的 IANA 运营商，并且赞同在职能移交之初不应变更 IANA 职能运营商或进行招标。关键在于，在采用重要的问责机制前或在保证及时启用重要的问责机制前，不应执行移交。大家非常支持设立客户常务委员会，而且应该有独立申诉小组，这个小组可以做出有约束力的决策。有些反馈在某种意义上持反对意见，认为提案整体而言过于复杂，但是没有提供足够的细节来对提案予以恰当的评估。我想如果大家对上述内容进行梳理便会发现，至少有一些人认为提案在结构上比当前的情况更复杂，因此可能过于复杂了，但是要对其予以恰当的评估，则需要更多细节。

我们在收集了公众意见后，在周末展开了紧张的工作，考虑了公众意见论坛的结果，然后展开 CWG 调查，以期获得 CWG 对公众意见的支持和回应。根据公众意见征询和调查的结果，我们认识到 CWG



需要拓宽思路，制定备选提案，这些提案最初叫 ICANN 内部解决方案。换句话说，我们认为合同公司属于 ICANN 外部的机构，或许还有一种机制更靠近 ICANN 内部，可以作为持有合同或关系的机构。

第 2 条中强调了一个要点，也就是如果没有到位的独立法律建议，单靠小组专家难以充分地探索内部或外部解决方案。在第 3 条中，我在首次接触跨社群问责制工作组的工作时曾经提到过，两个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及开始时间不同步可能会导致或者说已经导致 CWG 无法按时完成提案的制定。在那个周末我们越发感觉到，实际上我们当初设定的时间表非常激进，我们愿意力争按照 ICG 的目标时间在 1 月提交提案，但是考虑到各方面观点的多样性和意见的复杂性，以及这项工作的性质，我们越来越明显地感觉不可能做到。

所以，在总结了目前所做的部分工作后，我们开始关注内部备选方案的更多细节，为第 3 小组建立了独立的工作流，以考虑和制定内部提案。此外，在这张幻灯片的蓝色部分，希望大家能够看到，我们开始建立法律问题列表，此后又演变成简报表，至少是一份初始的简报，我们的目的是从合格的人员那里获得独立的法律建议。

我们制定了修订版的时间表，我们与 CCWG 问责制工作组一道调整了那份时间表，并就此调整与 ICG 对话和沟通。我知道，在座很多人也会了解到，ICG 已经花一段时间考虑了修订的时间表及其影响。我认为要继续坚持一项有趣的工作，那就是不断的思考。虽然这是老生常谈，但是为了想办法帮助 ICG 继续推进工作，或者至少将 CWG 改版时间表的影响降到最低，我们需要发挥大家的智慧。从某种意义来讲，我们在时间上很紧迫，但这不失为一种乐事。首



先是 CWG 本身，要确保我们尽可能及时、高效地开展工作。其次是利用 ICG 的协调优势在社群中开展工作，以确保我们能够尽可能有效地管理协调工作并制定整体时间表。

噢，返回一下。好的。所以我们所展示的时间表是我们当时视为理想情况的时间表，要求在 2015 年 6 月向 ICG 提交提案。我们考虑到了提供备选时间表会引出各种其他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我们认为出于多种原因不宜这样做。一，提供多个时间表可能会引起困惑。二，我们可能会获得授权，按照较慢的时间表实施工作，但是不管怎样，我们想要展示一份理想情况的时间表，同时非常重要的是要强调，至少在我们发布时，我们认为它是理想情况的时间表。与此同时，强调下面列出的三点，虽然不是唯一的关键决定性因素，但我们认为是目前风险最高的因素。

那就是及时获取法律建议，要在社群中就提案达成共识所面临的无处不在的挑战，而且要认识到这项提案不仅仅是 CWG 的工作，也不归 CWG 所有。

CWG 是由特许组织特许的，提案最终必须要获得这些特许组织的批准。

因此不仅要求我们与特许组织有效沟通，并且我们的成员和参与者也有责任参与解决这个问题，确保特许组织能够跟上进度。即使不做硬性要求，至少也要有对特许组织 SO 和 AC 的提示，以确保他们注意对最终提案予以及时审批。

我知道大家无法在此对这张图表有个清晰的解读，我们会提供演示文稿，它真的能够说明一些问题。



一，根据理想情况，详细分解 CWG 的工作，正如我们在 1 月 29 日看到的一样；此外，将这项工作与 CCWG 在问责制方面的工作同步；还有认可 ICG 在当时的时间表。

我们想要从全局角度去认识工作，而不仅仅局限于 CWG 的工作。

关键当然是确保我们继续与 CCWG 所负责的问责制工作有效协调。特别是工作流 1，大家如果了解 CCWG 的工作就会知道，问责制小组的工作流 1 在与 CWG 工作进行协作的同时，不可逆转且必须及时地完成。

演示文稿中有一张幻灯片，其中描述了与问责制小组的协调工作，如果有人对这方面感兴趣，我们可以更详细地看看。

我们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我们在演示介绍的开始要重点看看这份文件，这非常重要，因为我们要汇总目前所做的工作，然后以讨论文件（而非修订版提案）的形式制定出可供社群审阅的文件，然后从我们的小组分析出关键的难点和不易察觉的潜在问题，并尽可能多地收集与此相关的社群反馈。

因此讨论文件的目的在于沟通，但最重要的是针对主要问题征询社群的建议，我们已经将这份文件放到网站上。可能在座很多人都已经看到了。在那份讨论文件的最后，还提出了一系列重要问题。

我们所面临的最具挑战性的工作是处理之前所提到模型中的一些关键要素，而这些模型大致分为内部模型和外部模型，然后这两种模型又有进一步细分的变体。



从最高层面看，根本的区别在于谁将代替 NTIA 来监管 IANA 的职能履行情况并确定职能履行机构。

现在必须认识到所有的模型最终都有可能从 ICANN 分出部分 IANA 职能。这符合 CWG 原则，如果履职机构多次履职不力，最终就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在履职机构连续出现多方面履职不力后，最终应该有可能将职能予以分离。

如果采用外部模型，那么替代实体不能是 ICANN，但是首先 ICANN 会获得管理权移交后的 IANA 职能合同；如果采用内部模型，NTIA 会将其职能移交给 ICANN，包括确定 IANA 职能履行机构的权利，那么 ICANN 会继续履行这些职能，但是如果出现多次履职不力或发生违约而不予纠正，则 IANA 最终有权将这些权利转移给其他机构。

因此回顾这些内容是非常重要的，模型之间有一些重要的共同点，例如，都有某种形式的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客户常务委员会——设立发挥这一职能的客户代表非常重要——还有独立申诉小组的概念，以及刚才提到的可分性。

我们来看看外部模型的两种变体，然后是内部模型的两种变体。

我在一开始提到了合同公司，因为在征询公众意见阶段最初发布的提案草案中提出了这一概念，会有一家非营利性公司来承担 NTIA 的 IANA 职能责任。我们认为要由一家精简的小型公司来确定是否需要签订合同，如果需要签订，还要有一个实体作为合同的乙方；如果 ICANN 出现真正违约行为并且多次未能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那么原则上，合同公司可以另行选择其他运营商，因为合同公司是一家签有合同的法律实体，可以按协议行使权力。



尽管确切的法律方案还有待我们根据收到的建议来敲定，但是我们目前设想将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作为某种形式的合同公司委员会。正如之前所说的，客户服务委员会 (CSC) 可能会成为某种形式的合同公司委员会。此外，还会设立前面介绍的独立申诉小组。

对于合同公司而言，一种变体是合同公司不采用公司的形式，而是作为依法成立的信托机构，而这个信托机构会设立受托人委员会，类似于成立一个法律实体。受托人从多利益相关方社群中推选，信托机构接受 NTIA 委派的职责和转让的权利，包括权利和义务，包括管理职责。

信托机构的主要目的在于选择 IANA 职能运营商并与其签约，目前这个运营商是 ICANN，我介绍的所有模型都设想在完成职能移交后继续由 ICANN 担任运营商。

在上述模型下，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客户服务委员会和 IAP 基本上与合同公司模型下相同。

我们之前说过，根据公众意见的结果，进入公众意见征询阶段后，这一阶段的反馈在一定程度上促使我们开始考虑可选的所谓内部模型，在这里我们向大家介绍一下考虑中的内部模型的两种变体。

第一种是我们所说的 ICANN 内部章程，在这种模型下，NTIA 会将签订 IANA 职能合同的权利移交给 ICANN，但前提是 ICANN 修订其章程，形成“黄金章程”。也就是说章程不能由 ICANN 董事会单方面修订。



设想的是黄金章程能够确保在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提出要求的情况下，ICANN 愿意将其履行 IANA 职能的权利让给第三方，而且显然多利益相关方也会以类似的方式工作。

换句话说，如果 ICANN 在履行 IANA 职能时多次出现失职且未予补救，则很可能需要让出履职权。

如果在未来的某个时间点出现必须分离职能的情况，那么根据外部模型的设想，可能会要求成立一家合同公司或信托机构。

在此模型下享有这项权利的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要求对章程进行额外的修订，以便在 ICANN 结构中建立某些形式的常务委员会。那会是 MRT，客户服务委员会可能会与以前大同小异，但是原则上可能会与 MRT 合并，或者至少与 MRT 协作，协作程度要看最终的安排。

我想这可能会与问责制小组的工作有交集，但是原则仍保持不变，也就是针对未按照规定履行本职工作或越权履行职责的行为，可以进行某种形式的独立上诉。

最后是内部信托模型的概念，NTIA 的移交需要 ICANN 签署某种形式的信托声明书，才能有权履行 IANA 职能，并且为维护多利益相关方社群的利益，履行与名称相关的 IANA 职能。

不要求成立独立的公司，但要是合法有效的机构，而且要有某种形式的监管，这个术语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管辖权和要求提供的详细法律建议。



然后是前面提到的 MRT、CSC 和 IAP 的变体，各种模型中都普遍有这些组成部分，但是它们需要根据两个因素发生细微的变化，我想：小组持续进行的工作，以及为了匹配当前某个备选模型内的机制而建立这些结构的需要。

因此所有这些因素造成了一个状态阶段，也就是正在进行的一项工作，而让我略感焦虑的事情是——我等会再说这个问题吧，但是这给社群带来了一系列问题，我们会在本周四召开问答会议，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场会议就是专门解决这些问题的。但是同时，我们也非常希望社群能够在不同的社群日上，在明天抽时间回顾所有这些问题或其中部分问题，并提供建议。

其中包括，信不信由你，包括诸如大家是否认同 NTIA 应移交管理权等基本问题，然后会探讨一系列细节问题，我记得总共有九个。我看一下。是的，有九个问题。

希望大家提建议，多多益善，我们会非常感谢。我认为应该将这些问题所表达的主旨传递出去，因为我们的目的并不是让社群给出准备充分的立场陈述文件来回应这些问题，而是针对尽可能多的问题提供深思熟虑的建议，就像我刚才说的，希望大家多提建议，我们会非常感谢。

所以我们制定了一份提案草案，并将提案公之于众，以收集公众意见，然后回应了这些公众意见并加以遴选。然后，我们并不想再起草一份提案草案，而是要创建一份状态汇报文件或讨论文件，重点说明参加这场会议时所达到的状态，同时利用这次会议来真正地消



化、吸收和反思那份讨论文件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另外，为引导讨论，我们准备了九个问题，非常希望获得社群的反馈。

所以我认为这是在完成一项合理的工作，无论如何，我希望大家能够了解我们的工作如何起步、我们已经完成的工作以及有待完成的工作。

从我个人的角度讲，我有一个疑惑，也就是当人们看到这里的时候，我从来到这场会议起就在思考，我们非常关注——或看似非常关注，至少在大家考虑四个模型的时候，我们非常关注可分性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

从小组的角度讲，那显然是一项关键的重要职能，并且对我而言也变得很重要，我们需要在小组中进行讨论，至少在看其他提案的时候，小组既要关注这个问题，又要关注已经完成的工作；之所以要完成这个工作是为了在制定一份周全的提案时，能够处理所有的细节。这份提案要详细说明目前及移交后的职能安排，以确保未来能够妥善处理职能事宜。

这是我的个人见解。当我们了解到大家对这些问题的回应后，当我们从这场专门的讨论中收集到意见后，我想会有更多见解，但是现在我就讲到这里，我诚挚邀请大家参与到我们的后续工作中。这里有几个链接，提供了关于星期三的会议和星期四的工作组会议及问答会议的信息。

感谢大家的关注。我现在要回到小组了，要回到 Patrik 和 Mohamed 身边了，很高兴与大家合作。



[掌声]

PATRIK FALTSTROM: Jonathan, 这似乎是个具体的问题, 需要你和 Lise 进行说明, 有请。

MILTON MUELLER: 是的。这个问题涉及到法律建议。那么--

PATRIK FALTSTROM: 可以介绍下你自己吗?

MILTON MUELLER: 我是 Milton Mueller, 来自雪城大学, 也是 ICG 的成员。

Jonathan, 你刚才说这两个提案的共同点是可分性, 但是关于可分性在内部模型中是否确实可行的问题, 大家意见不一, 做了大量的讨论; 针对内部模型和外部模型的问题, 你们已经征询了法律建议, 这一点你在演示介绍中也提到过, 但我认为最重要的问题在于: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得到这个建议?

我认为在得到建议之后, 我们才能够合理地讨论这些模型。因此, 对于我们何时才能得到建议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吗?

JONATHAN ROBINSON: 我要讲几点。我听到有回音。请把麦克风的音量稍微调高一点。谢谢。



大家知道，我们已经准备了简要介绍。我们的小组委员会负责获取法律建议。通过该委员会，我们已经获得了咨询顾问的候选名单。

因此，还有一些工作要做才能获得建议。

另一点，关于“我们何时才能获得建议？”，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我认为委员会的观点是，并不是说我们把问题提出来，然后就能得到圆满的建议。这件事将需要委员会与咨询顾问以及工作组之间展开某种形式的对话，我们要思考和消化建议，然后做出回应，可能会据此修改我们的提案。

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

这与我之前发表的个人观点有一些联系，也就是我们如何管理提案的制定，考虑到小组要完成的工作，至少考虑到需要准备的提案数量，这项工作只是一小部分，我们还有很多其他的工作要完成，这一点非常关键。

所以我在思考如何一方面获取法律建议，在提案工作的这一方面尽职做好咨询，与此同时，不能让获取法律建议的环节制约整个提案的制定进程。

我认为，这是我们需要解决的统筹工作问题，我想谈一下我的看法

--

MILTON MUELLER:

我想了解一下日程的安排。比如，你准备什么时候对候选名单完成筛选--



你有这方面的计划目标吗？时间呢？比如下个月？2015 年 6 月？你会在什么时候提出征询？

JONATHAN ROBINSON: 我可以肯定地说是在几周以内。可能不会是几天那么快，但也一定不会需要几个月。

PATRIK FALTSTROM: 这是否也说明了--好的。有请。请介绍自己。

ROBERTO GAETANO: 我是 Roberto Gaetano，以个人用户身份发言。

我看了关于合同公司的幻灯片，但有一个问题我没有看到，也可能是我漏掉了，也就是合同公司将通过何种机制来对社群负责，或者说，这方面是否有待进一步处理；还是演示文稿中有所说明，但我没有注意到？谢谢。

JONATHAN ROBINSON: 好的，Roberto，首先我想退一步说，IANA 职能将通过服务水平协议来对社群负责，而这些服务水平协议首先会由消费者服务委员会予以监督。那么大家可以想象，如果有一个消费者职能机构，它最关心的是职能，而不是消费者本身。

那么问题是如果这些职能机构没有按照服务水平协议来履行职能，或者没有达到消费者的期望，那会怎么样？



消费者会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来找 IANA 职能运营商，告诉他们：“我们不满意”，但是坦率地说，这里还有一些细节工作迫切要做，也就是一系列的升级处理点；从某一点来说，这也是我在我们首次谈到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时强调的原因，我们把这些小组叫做定期审核小组，后来发展为现在的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但是大家可以看到，对于消费者服务委员会，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是一个升级处理点，所以如果消费者服务委员会认为职能机构屡次失职，解决不力，如果说有一个升级处理点，必然是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

因此这将会包含多利益相关方。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我们需要等一下。我们需要中断这一部分的讨论，进入下面的问答环节。

问答环节时间很充裕，大家可以进行问答，包括远程参会人员 and 参会中心人员。

所以在这个环节，大家可以积极提问。

现在有请 **Matthew Shears** 来主持本环节。

MATTHEW SHEARS:

谢谢 Patrik。我来代为主持，这样他就可以回答问题了。我是 **Matthew Shears**，来自民主与科技中心。我是 **NCUC** 组织和 **NCSG** 的成员，同时也很高兴能参与加强问责制和移交工作组。



显然这是大家提问的机会，但同时如果大家有疑问之处需要予以说明，可以提出；或者针对这些特定的提案是否在朝正确的方向发展发表意见，提出质疑；还可以提出关于是否能按时间表推进工作的意见/问题。各方面的问题都可以提出来，因此我鼓励大家到麦克风前提问。

我们有两个麦克风。为了确保问答环节顺利进行，我必须说明一下。如果你要提出目前为止我们没有谈到的新话题，请使用较远位置的麦克风，它在我的左边，也就是大家的右边。如果要发表意见，请使用较近位置的麦克风，它位于大家的左边。所以希望大家能分成两组。较远的麦克风用来提出新话题。这边的麦克风用来发表意见。

Bertrand，我不确定你是不是打算站在两组之间，如果是这样，请上前发言。正如 **Patrik** 所说，我们还有远程参会人员。到时请向我挥一下手--好的。有人要发表意见了。

言归正传，我们马上开始吧。有请。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大家好。我是 **Bertrand de la Chapelle**。我想说两点。首先，我在幻灯片的介绍中看到现在 **MRT** 和 **CSC** 是合同公司委员会，这让我感到有一点意外。随着讨论的进一步展开，我们会更清楚地发现，合同公司本来应该只是一个不成熟的非正式组织，它几乎从未召开过任何形式的会议，但现在却与委员会有了联系。我们不免会想到它有可能经过逐渐演变，成为另一个 **ICANN**。



第二点，在展开讨论之前，我对外部模型和内部模型这二者的固定划分还有一点不解。我先回来稍微谈一下之前的话题。我们的关键问题在于：人们如何签约？我们已经看过了号码社群的演示文稿，看过了参数社群的演示文稿。他们在签约方面没有问题。实际上，他们有可用的组织结构，他们能够签约。

在名称社群方面，ccTLD 社群可能会签约。他们有地区组织，包括 CENTR、APTLD 和 LacTLD。如果他们想用类似于地址社群的方式来签约，他们就可以这样做。目前唯一没有签约途径的就是政府。抱歉，为什么不用 ICANN 以外的某种方式来定义他们的结构，以满足内部模型与外部模型的区分呢？我不理解为什么没有考虑这一方面。

MATTHEW SHEARS:

Jonathan、Lise，你们可以回答这个问题吗？

JONATHAN ROBINSON:

第一个问题涉及到我们认为应该精简的合同公司，它所带来的潜在复杂性，越来越明显的复杂性。毫无疑问，我们预期这个合同公司应该精简。但是这样一个精简的机构也不能没有结构地松散运作。因此，必须要有一种结构形式。

对于合同公司是否在朝正确的方向发展，我不会用自己的判断去影响大家，但我想说，Bertrand 不是唯一担忧这个问题的人。言辞最偏激的版本说我们是在合同公司之上创建另一个 ICANN。显然，这是那种路径的潜在缺点之一，其他人也表达过同样的担忧。



我不确定是否能回答你的问题。我知道第二点是关于是否能签约的问题，但我现在还无法作出回答。当然，在小组内还没有这样讨论过这个问题。这方面还未进行讨论，因此我在这方面没有可反映的观点。

我不知道社群的同事、Lise 或者其他是否想要发表意见。谢谢。

LISE FUHR:

我想说的是我们还没讨论过这个问题。但我认为这项工作很困难，因为有些 CC，这些政府并不想签署这方面的合同。地区组织并不涵盖所有社群。所以我认为用那样一种结构来解决问题，会很复杂。谢谢。

MATTHEW SHEARS:

请稍等。请介绍下你的名字。现在我们将运行计时器。请大家尽量指明你的问题是提给谁的。

在大家提问之前，远程参会中心的同事有几个问题。或许我们可以让他们中的一位先提问。谢谢。

远程接入:

我是 Jennifer Chung，来自 ICG 秘书处。有两位远程参会人员想提问。第一位是来自 ccTLD .PE 的 Erick Iriarte。问题是：cc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可以接受一些可行的模型作为独立提案吗？这是一个问题。



第二位是来自香港 VeriFi 的 Pindar Wong。问题是：我想请 Jonathan 详细谈谈“黄金章程”的法律依据。

MATTHEW SHEARS:

好的。非常感谢。Jonathan、Lise，如果可以的话，要由你们二位来回答这两个问题了。

[笑声]

JONATHAN ROBINSON:

这是向我提出的问题。实际上，我必须快速更正一点。由于某种原因，当我说到章程组织的时候，我想到了四个组织，却遗漏了 ALAC。很抱歉。我想补充更正一点，ALAC 也是 CWG 的章程组织之一。

关于“黄金章程”的法律依据，我不想再详述了，因为这个概念是先前已经提出来的。我并不是一个律师。至于它在 ICANN 章程内部如何发挥作用，我们还需要征求建议。到目前为止，除了幻灯片上已经提出的内容，我不知道是否还需要提供其他细节。

MATTHEW SHEARS:

关于 ccTLD 和通用顶级域名，大家还有什么意见吗？

LISE FUHR:

我可以回答这个问题。关于两种模型的构想，我认为构建两种模型并不是个好思路。我们正在尝试构建一种模型，它考虑到 -- 或者说



涉及到两种不同类型的 TLD。我们有通用顶级域名，也有 ccTLD，二者可能有不同的需求。但是我们仍然赞成将它们放入一种模型中。

MATTHEW SHEARS: 好的。有请。

PAUL FOODY: 大家好。我是 Paul Foody，是一个域名注册人。我很想了解一下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度。它们会被移交吗，或者说有希望因为管理权移交流程而随之移交？我想了解的是：目前，美国 NTIA 将这些产权完全免费地授予 ICANN。这些知识产权的价值是什么？哪位可以回答这个问题？

MATTHEW SHEARS: 有人要尝试回答这个问题吗？

[笑声]

MARC BLANCHET: 首先，我要说明我是一名工程师，不是律师。

PAUL FOODY: 部长提到过，他预计全球互联网经济一年之内价值将达到 4.2 万亿美元。在开放市场的环境下，你们认为 IANA 职能的价值将占到多大比重？是 5% 吗？10%？0.5%？还是不知道？



MATTHEW SHEARS: 我想我们将在会下讨论这个问题，还是谢谢你。

我们又收到了来自参会中心的问题。谢谢。

远程接入:

我是 Jennifer Chung，来自 ICG 秘书处。我们的一位远程参会人员，ICG 成员 Jean-Jacques Subrenat 提出了一个问题。问题：在昨天关于移交的会议上，Larry Strickling 在最后的总结发言中提到 CWG 和 CCWG 有很多重叠的部分，并建议可以考虑将 CWG 合并到 CCWG 中。

我的问题是：第一，合并的可能性有多大？第二，如果不可能合并，是为什么？

MATTHEW SHEARS: 我可以肯定地说，在一段时间以前这可能是一个理想的构想。Larry 不在。有人要进行说明吗？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昨天的那场会议是我主持的。Larry 并没有这样说。他没有提到合并两个工作组。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他主要是说将 CWG 中讨论的 IANA 移交工作问责机制更多地转移到 CCWG。但这不是说要合并两个工作组。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



MATTHEW SHEARS: 好的。好的。Lise，你要回答这个问题吗？

LISE FUHR: 是的，我来回答一下。我十分清楚 Larry 昨天在会议最后所讲的内容。我想说作为 CWG 工作组，我们非常清楚地知道应避免与 CCWG 有重叠的部分。实际上，今天下午或者晚上，我们会与问责制小组开会来协调这方面工作。我们一直以来都在协调。

所以大家可能感觉两个小组之间有重叠的部分，但我认为有一点非常重要，也就是 CWG 了解自己需要什么样的机制，但是你们想把这个工作留给 CCWG 问责制小组去做。

我必须要说我们非常清楚不能做与 CCWG 重复的工作，我们要与他们协调好工作。谢谢。

MATTHEW SHEARS: 谢谢。有请 Jordan 发言。

JORDAN CARTER: 谢谢。我是 Jordan Carter，来自 Internet NZ。我有一点意见和一个问题，想请 Jonathan 或者 Lise 回答。我的意见是，这场讨论似乎是在内部解决方案与外部解决方案之争中停滞不前了。大家形成不同的阵营，各执己见。作为一个社群，成员无法达成共识是会出问题的，很明显，这样下去将无法完成移交工作。



今天我听到了一个建议，由于大家总是以假设来讨论问题，例如，如果有合同公司会怎么样，或者如果没有就不会怎么样，所以讨论才出现停滞。

CWG 是否会将工作真正落实到具体的职能方面，然后找出这两种模型的不同点？你们这样计划过吗？这是我听到的一个建议，它有助于我们摆脱现在的局面。

第二点，你们可以现在或者晚一点再回复这一点，关于问责制工作组，我担心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完成问责制提案并等待董事会采纳，也来不及供 CWG 在决定 IANA 相关问责制事宜时予以考虑。我认为我们必须确保在时间表或者日程安排中留有足够的时间，才能在两个小组之间协调问责制提案。

但是在我看来，在确定更广泛的 ICANN 问责制框架之前，CWG 无法敲定 IANA 移交提案。因为如果你们提前敲定了提案，却有一部分问责制建议未被董事会批准，那么就会出现不一致的地方。我在想关于以下两点大家是否有意见：摆脱将内部与外部对立的方式来打破僵局，统筹时间以便有充足的时间在小组之间协调问责制提案。谢谢。

JONATHAN ROBINSON:

谢谢 Jordan。我认为这两点意见都很好。除了打破内部和外部的对立之外，我们还有更多问题需要解决。也就是我之前说过的。我认为我们可能需要反思开展工作的方式。你刚才说的属于反思的一部分。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适应这个大框架，以正确、及时地完成工作。



因此我意识到并不是要具体规定我们的工作方式。虽然我在工作过程中还是会贡献自己的见解和想法，但在某种程度上，我不愿意说：“这就是我们的工作方式”。当然，我也时刻谨记要提高工作效率。我认为你说得确实很对，我们处于某种周期点。在某些方面来说，我们当然要等法律建议，但我们不会因此就无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再次回到问责制的协调沟通问题，它部分上取决于具体情况，这回到了之前远程参会人员提到的观点。随着小组工作的开展，CWG 已经完成了部分工作内容或者棘手的工作，我们可以从预期的工作成果中获得更多的信心和宽慰。当然，这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最终提案，因为相对于内部模型，采用外部模型会减轻问责制小组的工作。

所以我觉得这方面可以随着工作的推进来调整。不知道是否完整解答了你的问题。欢迎大家继续讨论。

MATTHEW SHEARS:

谢谢。在下一位远程参会人员发言之前，我想说明一下，我们这里还有来自 ICG 的代表和其他两个社群的代表。也欢迎大家向他们提问。谢谢。

远程接入:

我是 ICG 秘书处的 Jennifer Chung。我们收到了来自 IETF 的远程参会人员 Alissa Cooper 提出的意见。意见：我不确定之前是否具体提到了关于知识产权的问题。关于 IETF 工作组和 CRISP 小组讨论的知识



产权的主要问题，相关知识产权、iana.org 域名和 IANA 商标均归 ICANN 所有，而不归美国政府所有。所以根本不存在美国政府将这些产权授予 ICANN 的说法。ICANN 拥有这些产权。这就是我的意见。

MATTHEW SHEARS: 谢谢。

ROBERTO GAETANO: 我是互联网用户 Roberto Gaetano。我强烈支持多样化，所以这次我不向 Jonathan 提问了。你可以休息一下了。

我想问一个关于 ASO 介绍的问题，具体来说，其中提到如果你们对合同重新进行招标会怎么样。

如果是其他组织拿到了合同，不是现在的 IANA，而是我们，那么将由我们负责号码和 IP 地址部分的运营。你们提到了 iana.org 商标、网站和域名都将仍归社群所有。那么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你们认为新的组织也要使用 iana.org 商标运营。

但现在我发现一个问题，也就是旧的 iana.org 依然存在。IANA 的其他职能将继续由旧的 IANA 运营。我想他们仍然有以 iana.org 名义运营的权利。这就是我不理解的地方，我们将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我想 Daniel 可以回答我的问题。



IZUMI OKUTANI: 这个说法是正确的。我们之所以在介绍中提到这一点是因为万一我们变更了 IANA 运营商，选择了 ICANN 以外的运营商，这能确保我们可以继续使用 IANA 商标和 iana.org 域名。然后你提到现有的 ICANN 等组织可以继续使用这些商标和域名。你的意见是移交给新的运营商，我不太明白你对于这种重叠有什么疑问。

JORDAN CARTER: 我的意思是 IANA 职能包括多个方面。其中一方面是与 IP 地址相关的职能，但同时也有关于域名和号码等的职能。所以当你把这些方面职能分开运营的时候，却无法将 iana.org 分给多个运营商。

MATTHEW SHEARS: Daniel 可以说明一下吗？

DANIEL KARREBERG: 我是 ICG 成员 Daniel Karrenberg。我供职于一家地区注册局。我个人认为，很显然这是一个合理的疑问，会有几种情况。如果三个运营社群同时都决定变更运营商，那么没有问题，因为域名不会改变 -- 将会进行移交。如果发生你假设的情况，号码社群决定变更运营商，而其他两个社群不变更，是吗？这是你所说的情况，我个人认为，对于号码注册而言，对其职能机构是否使用 IANA 名称或者 iana.org 域名来运营并没有技术性要求。重点是，与号码注册局相关的知识产权非常少，因为大部分都在公共领域中，不过可能有一些联系信息等没有发布。重点在于把这一部分的知识产权移交给新运营商。但它可以叫做 FUBAR，然后照样履行自己的职责。不需要



叫做 IANA。从我个人而言，这样可能会打破一个传统，我会很怀念一直在用的名字，但是对于号码注册局职能的技术运营来说，它可以叫任何名字。所以这并不一定与技术相关。

MATTHEW SHEARS: 谢谢。

ALAN BARRETT: 好的。对于这个问题，我谈谈我的看法。我认为号码社群之所以建议将知识产权、IANA 商标和 iana.org 域名放到一个中立的位置，原因之一是我们确实可以看到号码、名称和协议参数社群以后可能会将 IANA 职能分给不同的运营商；如果相关的知识产权处于中立位置，那么未来也有可能将它们授权给多个运营商，或者就如 Daniel 建议的，也许我们能找到其他方式，使用 IANA 以外的其他名称。我们在尝试从前瞻角度考虑问题，而不要作茧自缚。

MATTHEW SHEARS: 谢谢。有请这边的男士发言。

JOHN CURRAN: 好的。我是 John Curran，ARIN 的总裁兼 CEO。我想针对 Alan 的回复再稍微详细说明一下。IANA 注册局已超过 1000 家。IETF 每次制定一条含有多项细则的协议规范，最终都会有一家新注册局相应成立。其中少数一些注册局由号码社群处理一般事务，例如 IPv4、IPv6 和 ASN 号码。其中的 DNS 根域就是由名称社群通过这种结构来



管理。但事实上，它们都要遵循 IETF 文件的定义。一个 IP 地址里含
有多少位？DNS 规范由 IETF 制定并且属于 IETF 信托的一部分，问题
是 DNS 注册局的管理内容是什么？DNS 规范可以涵盖哪些内容？所
以不管你是否愿意，我们所有人使用的资料都由 IETF 信托制定。任
何一家 IANA 运营商都将需要使用 IETF 信托的资料，即便是两家完
全不同的运营商，也是如此。所以问题在于，如果真的有人问这里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那么该职能如何命名和使用何种域名都是
无关紧要的，因为我们实际上都从属于 IETF 规范。我们应该意识到
这一点。我们是一个社群。我想指出一点，不管人们怎样认为，
IANA 运营商职能完全可以跨社群运营，根据协议的明确定义，我们
是一个统一的社群。谢谢。

MATTHEW SHEARS:

谢谢。有请。

XIAODONG LEE:

我是 Xiaodong Lee。我是 ICG 成员，但是我不想代表 ICG 发言。我来自 CNNIC、.cn 注册局和中国 [音频不清晰] 国家互联网注册局。之前有同仁向相关成员和 IETF 社群提出了两个问题，那么我也想向 CWG 提问。我相信 CWG 为了制定一份完善的提案尽心尽力，同时我也在过去的 16 年中了解到关于 ICANN 的很多问题，并且尝试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来满足社群未来发展的需要。但我最大的顾虑在于，如何确保将来能够落实新的提案。我担心我们需要另一个五年或者十年来实施这份提案。此外，如何确保合同公司、MRT 和 CSC 将来



不会面临 ICANN 在过去 16 年中遇到的同样问题，例如政治问题等。

MATTHEW SHEARS:

哪位可以回答这个问题？如果我理解正确的话，这个问题主要是说，我们如何确保 ICANN 未来的生命力和生存能力，或许这不是很清楚——

XIAODONG LEE:

对于 ICANN 自身来说，它得到了社群的信任，当前对于号码和名称社群而言，这是最好的借鉴。如果我们有较大的变动，那么如何确保未来的法人能够得到社群的信任，并且不会面临 ICANN 在过去 16 年中遇到的问题，其中很多问题不仅涉及商业方面，还涉及到政治方面。

JONATHAN ROBINSON:

我无法直接给你答案，不过从某种意义上说，你所顾虑的问题在之前也提到过。两者大同小异，如果继续按这种高度的可分性发展，那么是否能确保分离的实体将会一直负责任，问题就变成了 ICANN 已经成立了很多年，而这是一个新机构，我们不知道能否信任它的稳定性。如果我理解的没错，如果我正确阐释了你的担忧，那么我只能说这是一个大家都看到的问题，CWG 需要在制定提案的过程中予以处理和解决。



XIAODONG LEE: 我更喜欢 Marc Blanchet 所做的工作。我支持运作准则，不赞成学术性的解决方案。谢谢。

MATTHEW SHEARS: 有请 Milton 发言。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要说的不是问题，而是意见。我想就 Bertrand 刚才谈到的问题说说我的看法。你希望名称运营社群和 IANA 职能运营商之间签订合同，就像号码社群有合同关系和 IETF 有谅解备忘录一样，Bertrand 问到这种做法为什么如此困难。说起来很有趣，原因就在于 1999 年在新加坡召开的 ICANN 大会上，ICANN 决定接管当时的 DNSO，也就是说将决策社群变为 ICANN 的一部分，而不是设立一个类似于地址社群和 IETF 那样的独立决策制定实体。这件事情不应该是这样。ICANN 本应由 IANA 以及 ASO、协议支持组织和域名支持组织的代表组成，仅负责接受和执行独立的域名决策制定实体下达的政策，应该是一个整体监管机构。

因此，你的观点确实为正确的解决方案指明了方向，我认为这个方案应该将 DNS 决策职能从 ICANN 中完全分离出来，或者像有些同事提到的把 IANA 职能从 DNSO 决策制定机构中分离出来。然而，如果真的要这样做就必须了解它的复杂性。对吗？也就是说 DNSO 是一个组织，它有自己的董事会，其中不包含来自地址社群或者协议社群的成员。它是一个独立的董事会。

[定时器响]



ICANN 对这三个社群予以 IANA 职能方面的监管。因此这就是实际的解决方案。但是真的实施起来会很复杂。所以我的问题是大家对此作何反应？

[笑声]

MATTHEW SHEARS:

谢谢 Milton。你的意见已经记录下来。

BRUCE TONKIN:

我是 Bruce Tonkin。我想谈一下 CWG 在名称提案方面的问题。有一点要说明，这是我从工程师的角度发表的个人观点。

从过去的经验来看，以 .com、.net 和 .org 为例，美国政府实际上已经把问责制从 .com 和 .org 移交到了 ICANN。最终由 ICANN 负责运营这三个重要的全球域名空间和全球资源。其中 VeriSign 负责 .com 和 .net 域名空间的运营，公共互联网注册局负责 .org 域名空间的运营，他们的工作都非常出色。在美国政府将问责制移交给 ICANN 时，这三个域名空间已经稳定运营了多年。

然后我们看一下 IANA 职能，有一点区别。因此我认为，美国政府想分两个阶段来完成移交工作。第一个阶段是向 ICANN 移交管理 IANA 职能的权利。那时 ICANN 只有三名成员，从来没有做过这项工作。但它逐渐积累了自己的能力、技术和专业知识。到现在这项职能已经稳定运行了 15 年。所以我认为我们暂不需要另一个签约组织来做问责制机构。我们应该完全采用以前的方式来解决 .com、.net 和 .org 的问题，也就是将问责制移交给由 ICANN 代表



的全球社群。这才是问责制应有的归宿。从工程师的角度来看，我们似乎在创建一大批从未有过的新实体，我们将制定新的问责制结构，并且会有新的合同。这看起来极为复杂，也很不稳定。

[定时器响]

请让我总结一下。所以我认为我们的重点应该是去繁就简地完成问责制从美国政府到全球社群的移交。全球社群由 ICANN 代表。很明显，我们需要完善 ICANN 内部的问责机制，这也正是跨社群工作组的工作所在。我认为本周早些时候我们已经召开过一次非常成功的会议。董事会非常支持这项工作。但我们需要去繁就简。现在的重点是让 ICANN 更负责。本周的重点在于明确我们需要承担的责任、IANA 职能的实际作用以及 IANA 职能中所需的争议处理机制；另外，还要把问责制对话放在正确的位置上，这样才能确保全球的社群让 ICANN 负责运营 IANA 职能。

[掌声]

MATTHEW SHEARS:

谢谢 Bruce。

CHRIS BUCKRIDGE:

大家好，我是 Chris Buckridge，来自 RIPE NCC。我想说的还是关于 CWG 的问题。我没有阅读所有的文件，如果提案中已经很明确地解决了我的问题，我要道歉。我的问题是，CWG 提议的结构以及类似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委员会这样的组织是否专门针对与名称事宜相关的 IANA 职能？这类基础广泛的多利益相关方是否可能出现偏离目



标的情况，或者这些提案是否符合 CRISP 小组的提案和 IETF 计划的提案，后面的两者都认为这是管理权中两个相互独立的领域。

JONATHAN ROBINSON:

我认为按照设想的情况，提案将提交给 ICG 并由 ICG 尝试协调，如果出现无法协调的情况，我们可能会将提案退回给一个或多个提交方，并附上对问题的说明或者请他们修改为符合要求的提案。在某种程度上来说，现在我们要做的就是加快我之前提到过的工作的进展，或者说了解在自己的工作之外开展这些对话的时间表，并且确保在工作的同时消除误解，解决顾虑。以上就是我的回答，可能比较宽泛，但这类工作的优点就在于让我们意识到已经错过了截止日期，却还可能存在这类担忧或问题。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CHRIS BUCKRIDGE:

不一定。不过 CWG 可能没有明确考虑过这个问题。不过我会记下。

MILTON MUELLER:

我是 ICG 成员，也是 CWG 成员，所以我可以回答这个问题，答案一定是否定的，很明确，CWG 只负责与名称问题相关的提案，并不涉及号码方面的提案。比如说，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的成员全部来自名称社群，负责与名称相关的 IANA 职能合同的监管。



CHRIS BUCKRIDGE: 所以从这层意义上来说，三个相关联的社群只是按照同一种模式来开展工作，但负责不同职能下的各项独立的管理权。

MILTON MUELLER: 确实如此。

MATTHEW SHEARS: 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向 ICG 成员提一个有意思的问题，如果其中的一份提案提出了一个在自己的提案中很关键但在另外两份提案中完全没有考虑到的问题，例如可分性，那么接下来，ICG 将如何处理或解决这种问题？

PATRIK FALTSTROM: ICG 会这样处理收到的提案：我们会对其进行评估，包括提案的完整性以及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冲突。

提案之间在内容上略有不同并不一定意味着存在冲突，不意味着整合之后的提案无法往下走。

所以这些要视最终评估流程的结果而定。谢谢。

MATTHEW SHEARS: 好的。Bertrand 要解释这个问题吗？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只是——是的——

MATTHEW SHEARS: 好的。有请。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针对 Chris 的问题和 Milton 的回答，谈谈我的看法。

我能够理解 CWG 的工作只涉及到名称方面的提案。尽管如此，我不知道你所说的关于 MRT 的情况是否准确，因为如果 MRT 是一个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它可能是从社群中遴选成员而组成，而这些社群不一定只包括名称社群。

这——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

MATTHEW SHEARS: 好的。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很有意思，因为如果你称之为多利益相关方审核小组，那么上述说法实际上限制了它涵盖的社群。这与我在讨论中的理解大相径庭，但可能是我错了。



MATTHEW SHEARS: 好的。谢谢。有远程参会的同事要发言吗？没有吗？好的。

好的。Daniel，还要进一步说明吗？

DANIEL KARREBERG: 是的，我想进一步说明下。

我是 Daniel Karrenberg，来自 ICG。

我建议大家仔细斟酌 Patrik 的发言。他讲话非常谨慎。他是一位联合主席。我只是 ICG 的一位成员，所以我要讲的更倾向于个人观点。

对于这个流程，我最担心的问题之一就是某个运营社群不会认真地履行 IANA 职能中属于自己的那部分职责。我认为每一个运营社群都应清楚地认识到一点，自己工作中影响到其他运营社群的任何问题，哪怕是粗心疏忽，都有可能拖慢整个流程。

从好的方面来看，我并没有看到这样的现象发生，同时我认为这不是一个很难的问题，因为职能已经划分得十分清楚，那么职能合同也能够进行明确的划分。

以上就是我想说的。

MATTHEW SHEARS: 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是的。我想说得更明确一点。

我们与各小组主席之间的讨论以及 ICG 与在座其他成员之间的讨论也涉及到了时间表，当然很多人在走廊上和别的地方也问过这个问题。正如 Daniel 所说的，社群之间的交流越多——所以当我看到这间会议室里有这么多同事，就非常高兴——社群之间的交流越多，对提案的调整越多，当我们在 ICG 内评估提案时，遇到问题的风险就越小，也就能更快地向前推进工作。

所以大家交流越多越好，以各种方式进行的协调也是越多越好。谢谢。

MATTHEW SHEARS:

好的。哦，抱歉。是的。有请。

JONATHAN ROBINSON:

我有点累了，所以之前没能讲清楚，感谢 Milton 的补充，同时还想说我赞成 Patrik 的观点。我们在一起工作不是为了划分一条模糊的职责界限，而是为了尽最大努力来确保流程的高效进展。谢谢。

MATTHEW SHEARS:

好的，有请。

PAUL FOODY:

我是 Paul Foody。非常感谢 Cooper 女士针对 IANA.com 和商标的所有权方面所做的说明，另外我想向 Izumi 提问。



你在演示文稿中提到了——非常感谢。讲得非常好。你提到了现在 NTIA 免费向 ICANN 授权。

你当时谈到这个问题时指的是什么？

IZUMI OKUTANI: 我不太明白你的问题。你是说对于 NTIA 与 IANA 交换合同的说明吗？与 ICANN 签订的 IANA 合同？

PAUL FOODY: 你在演示文稿中提到，现在 NTIA 向 ICANN 免费授权——

IZUMI OKUTANI: 哦，我说的是 IANA 合同。在授权 IANA 职能运营方面，NTIA 和 ICANN 是一个零基础合同。这就是我解释的部分。

在提案中也应该考虑到这个部分，它将成为 RIR 和 ICANN 之间的合同。

所以我说的是 NTIA 合同。

PAUL FOODY: 我明白了。好的。谢谢。



AHMED EISA:

是的。我是 Ahmed Eisa，是 ICANN 英才计划成员，来自苏丹非政府组织加达里夫数字城市组织。我刚才在参加中东会议，很抱歉迟到了。

我知道 ICANN 是代表 NTIA 的 IANA 承包商，NTIA 的意向是将 IANA 职能全部移交给多利益相关方，而现在 ICANN 正是这样的一个庞大的多利益相关方组织。

你们认为 NTIA 会在 9 月移交过程结束时最终将 IANA 职能移交给 ICANN 吗？

MATTHEW SHEARS:

有专家组成员可以预测一下吗？

JONATHAN ROBINSON:

这个问题很好，但我认为移交给 ICANN 正是这项工作的目的所在。这是预料中的结果。我不知道是否有人就这件事打个赌，但是...

[笑声]

IZUMI OKUTANI:

NTIA 已经列出了门槛条件，所以从号码资源的角度，我们会确保自己的提案达到 NTIA 提出的要求。当然，最终要由 NTIA 来决定是否要移交给 ICANN，但我们都应该确保自己的提案是按照 NTIA 要求制定的，我认为我们还必须考虑有关名称部分的提案是否达到了规定的要求。我认为大家还可以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MOHAMED EL BASHIR: 是的。ICG 方面致力于按照最初的时间表完成最初安排的硬性工作，目前我们正在评估时间表，以期反映我们在 CWG 流程和提案进展方面的情况，这也是我们需要等的原因。所以，ICG 方面将尽最大努力在最后期限前完成工作。

AHMED EISA: 好的。谢谢。

MATTHEW SHEARS: 我想补充一点，每一位参与小组工作的社群同事都非常努力，希望力争在目标日期前完成工作。

好的，有请。

SEUN OJEDEJI: 谢谢。我是 Seun，来自尼日利亚。我在尼日利亚大学工作。我代表个人发言。

我想向 ICG 提问。现在我们已经有两三份准备好的提案了。如果我们要给三份提案打分的话，我认为已经合格了。如果到了 9 月，名称提案还没有完成，那么在 IANA 的其他职能——我的意思是届时号码和协议方面的提案已经处理了，至少 NTIA 就不可能再执行自己的权力来将合同转移给其他运营商了，有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吗？至少我们知道名称和协议提案将不在决策的范围内。



我想说的另一点不是针对 CWG 的问题，不过你们大多数都是 [音频不清晰] 的成员，所以我 [音频不清晰] 评判这方面。

我想说的是，我们发现 [音频不清晰] 和 ICG 都提到过参与这个流程的每个人拥有的资源并不同等。我们的资源是有限的，时间拖得越久，参与的难度就越大。所以请尽快完成这项工作，并且 [音频不清晰]。谢谢。

MATTHEW SHEARS: 什么——

PATRIK FALTSTROM: 我是 Patrik Faltstrom。我可以从 ICG 的角度谈谈时间表的问题。

我们一直都把 9 月的日期视为目标日期。它并不是最后的日期，不是世界末日。它只是我们所有方面工作的目标日期。

至于提交给 NTIA 的提案的完整性，我们都知道 Larry Strickling 说过他希望收到一份提案，只要一份，这份提案应该完整并且达到了 NTIA 提出的要求。

也就是说，我们在 ICG 要做的就是继续开展当前的工作，例如，我们可以在等待第三份提案的同时继续评估已经收到的两份提案，实际上，我们已经确定了很多可以做的工作，并且可以变更定稿流程。谢谢。



SEUN OJEDEJI: 抱歉。你是说基本上如果到 9 月名称提案还没有完成，那么所有工作都白费了，是吗？是这个意思吗？

PATRIK FALTSTROM: 不，完全不是。恰恰相反。

包括 ICG 在内的各个社群都将继续工作，直到我们可以整合出一份提案。

这与 9 月的目标日期无关。

MARC BLANCHET: 我认为 ETF 和 IANA 在协议参数方面的工作进展很好，所以从我们的角度大致看来，并没有绝对的截止日期。工作都进行得十分顺利，那么回到这个问题，协议参数方面的工作在 9 月前后差不多就完成了。

NARELLE CLARK: 我是 Narelle Clark。我是 ICG 成员。

MATTHEW SHEARS: 在 Narelle 发言之前我想说明一点，我看到还有很多同事想要发表意见或提问，但剩下的时间已经不多了，所以我们稍后要结束发言，有请。

NARELLE CLARK: 好的。我是 Narelle Clark，ICG 成员和互联网协会董事会成员。



我们都要带着一份责任心加入这个流程，努力推动这个流程，尽量在预期的日期前完成工作，我们所有人都应当尽己所能，利用所需的资源尽快完成工作。

众志成城，大家通力合作，一定会完成这项工作。我们要齐心协力。

MATTHEW SHEARS:

谢谢。Daniel，你又要发言了。是关于时间表方面吗？

DANIEL KARREBERG:

确实是关于时间表方面。

我仔细听了 Patrik 和 Narelle 的发言，再次申明，我赞同他们的观点。

只要三个社群都希望我们能有一份完整的提案，我们就应该齐心协力来制定这份完整的提案。

一旦有任何变化，我们 ICG -- 如果未来的某天，某个社群改变了想法，说：“我们想要独立制定提案，或者与已经提交提案的社群组成工作组来制定提案”，那么这样的要求必须公开讨论，并且公布明文信息，以上是回答 Seun 的问题。

目前还没有社群表达过这样的意愿，如若此类信息出现，才会考虑这个问题



MATTHEW SHEARS: 谢谢。请在麦克风前发言的同事介绍自己的姓名以便于记录。谢谢。

JARI ARKKO: 我是 Jari Arkko，代表 IETF 发言。我主要是想说我们过于重视截止日期和 NTIA 的工作了，这样可能有点不对。

例如，从 IETF 的角度来看，我们许多年来一直处于这样的状况。我们一直在完善系统，随着我们的发展持续地完善系统。

所以我认为关键问题在于，我们有一个规划，我们在实施这个规划，完善系统，尽量使这个系统成为多利益相关方系统，并且稳定可靠，这样就可以实施移交流程了；我认为管理权移交更多的是一种认可，认可这个全球系统运行良好，美国政府无需时刻监督我们。

甚至在还未正式认可之前，我们就可以开展工作，我们也应该这样做，因为这就是我们运营社群的职责所在。

MATTHEW SHEARS: 谢谢。Seun，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请还没有发过言的同事发言。

同时，请大家尽量简要发言，因为我想给专家组留一些时间来做总结，有请。



ARUN SUKUMAR: 好的。谢谢。我是 Arun Sukumar。我来自新德里的印度国家法律大学。

如果 IANA 移交的截止日期延至 9 月以后，那么对于 ICG 和当前作为 IANA 职能运营商的 ICANN 来说，他们在确定新的日期时应承担的具体职责是什么？新的日期仅由 NTIA 决定吗？延期流程已经变得和移交工作本身一样重要，那么延期流程如何对美国以外的多利益相关方负责？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我是 Patrik Faltstrom。

现在的情况是 NTIA 确实与 ICANN 签有一份合同，有效期是到 2015 年 9 月。如果有需要可以续约，我们从 NTIA 得到的信息是必要情况下，他们会续签合同，也就是说，当前的运营和所有的工作都将像现在这样继续运行。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 --

PATRIK FALTSTROM: 我刚刚发现还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他的问题是 ICG 的职责是什么 -

MILTON MUELLER: ICG 的职责是什么 -



PATRIK FALTSTROM: 是的。Milton，我可以回答下这个问题吗？

非常感谢。

那么答案是 -- ICG 在社群中的职责就是像现在一样继续开展自己工作，直到完成要提交给 NTIA 的提案。无论是在 2015 年 9 月的截止日期之前还是之后，都不会有任何变化。

流程会照常继续。

MATTHEW SHEARS: 有请。

JORG SCHWEIGER: 我是 Jorg Schweiger。我来自 DENIC，.DE 德国注册局。

我想向 Jonathan 和 Lise 提出问题或者说是意见，我想试着解决时间表的问题。

我认为我们将过多的精力放在了解决方案上，其实 IANA 职能运营商没有做出任何政策决定。

ICANN 只需要执行一些行政职能。

所以我认为目前他们将这些工作做得很好，为什么不保持这种状态，用服务水平协议进行约束，然后相应修订 ICANN 章程，再重新授予 IANA 职能合同呢？这样我们的工作就完成了。



这个解决方案有什么问题吗？

MATTHEW SHEARS: 谢谢 Jorg。我想你所说的解决方案实质上就是我们正在做的工作。

JORG SCHWEIGER: 太好了！

[笑声]

[掌声]

身份未知的发言者：抱歉，既然你支持这个解决方案，我认为应该予以关注，这个意见很好，你应该向工作组提出这个意见。谢谢。

MATTHEW SHEARS: 有请。

SIVASUBRAMANIAN MUTHUSAMY: 好的。我是 Sivasubramanian Muthusamy，来自印度钦奈互联网协会，我想说的是有同事提到 NTIA 的公告非常复杂。ICANN 对于公告的回应更复杂。我们提出的解决方案也非常复杂，其实我们可以制定一个简单的解决方案。这个方案就是我们几乎什么都不用做。

我说过 IANA 职能目前已在履行，我们没有 CSC，没有合同公司，没有 MRT，也没有 IAP，可是现在照样在履行职能。



所以我们不需要多此一举，只要去繁就简，唯一要做的工作就是找到一个办法来说服 NTIA，告诉他们除了完善问责制之外，我们不用做任何事情。无论有什么技术要求，我们都可以指派相应人员，在现有的 ICANN 流程内就可以实现，这就是我的观点。谢谢。

[掌声]

MATTHEW SHEARS: 有请 Lise。

LISE FUHR: 大家好，我想简要谈谈我对这个观点的看法，必须承认 CSC 职能确实已经在履行。NTIA 现在做了大量类似的工作。所以问题就在于如何取代 NTIA 现在的工作，我们要把 IANA 角色放到 ICANN 内部还是外部。谢谢。

MATTHEW SHEARS: 实际上，我也想提出一点意见。我认为我们过于关注合同公司了，讨论中还有很多其他的选择。或许我们应该考虑这些不同类型、不同范围的选择，看看能否找到大家一致认可的方案。我觉得不应该过多局限于某一点，这样人们可能会认为别无选择。其实还有其他可以考虑的选择。我们还有讨论的空间。谢谢。有请 Nurani。



NURANI NIMPUNO: 我是 Nurani Nimpuno，来自 Netnod。我也是 CRISP 小组的成员。既然讨论中提到了工作重叠和潜在的目标偏离，我想向 CWG 提出一点意见。

当我们在 CRISP 小组内尝试定义与 IANA 运营商的关系时，显然需要明确一点，对于 CRISP 来说，IANA 运营商真正的职能是什么，于是我们谈到了号码服务。我们仔细阅读了整个文件，并对 IANA 做出了定义。我认为应该叫 IANA 号码服务运营商，有点长。

但是当我们阅读 CWG 的文件时，里面提到了 IANA 运营商，它有很大的解读空间。我认为，ICG 整合这三份提案的工作颇有难度。以上是我的建议，希望可以明确我们讨论的具体职能是什么。谢谢。

LISE FUHR: 谢谢你的意见。我想我们也需要将这一点纳入提案中。谢谢。

PATRIK FALTSTROM: 我是 Patrik Faltstrom，来自 ICG。关于续约方面，我想说明一点。我刚才查看了 NTIA 与 ICANN 签订的合同，发现实际上有两次续约机会。第一个是从 2015 年 10 月续到 2017 年 9 月，第二个是从 2017 年 10 月续到 2019 年 9 月。这两次续约都是可供选择的最长时期，如果需要，也可以缩短期限时间长度，但其他协议内容不变。

MATTHEW SHEARS: 请 Seun 快速发言。



SEUN OJEDEJI: 只有两分钟，是吗？

MATTHEW SHEARS: 30 秒。

SEUN OJEDEJI: 我想对我之前所谈的内容做下补充。我之所以提出那个意见是因为现在只有一份提案延误了时间。

事实上，如果我们现在还没有意识到需要尽快完成这份提案，那么可能很快两年又过去，而我们还是停滞不前。我建议大家在这个关头不要再把 RIR 社群和号码社群的工作分得那么清楚。我们需要完成名称提案，然后结束这个流程。谢谢。

MATTHEW SHEARS: 谢谢。好的。希望专家组成员已经记录了很多信息，因为我们听到了一些非常好的建议。不过我想请他们做总结发言，尤其是说明一下还需要社群提供什么支持。你们需要什么？你们希望得到什么样的建议？你们希望得到什么样的信息或支持？谢谢。

IZUMI OKUTANI: 我是 Izumi，来自名称社群。在今天的会议中，我听到有远程参会的同事提出了关于知识产权的问题，另外，还有关于分离 IANA 三种职能的可能性以及如何处理这种情况的问题。我们能听到这些问题，并且有机会进行说明，真的非常好。如果大家还有其他问题，



欢迎与我以及 CRISP 小组的任何成员沟通。我们很愿意继续与大家交流。

MATTHEW SHEARS: Lise 要发言吗？

LISE FUHR: 非常高兴能参加这次会议，也很高兴收到了大家的宝贵反馈。我们在 ICANN 会议召开前发布了一份讨论文件。文件内容简明扼要。在 12 月，我们发布了一份提案，以期征询公众意见，这份提案内包含了很多在分析 IANA 职能和合同等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所以我当然希望将重点放在讨论文件上，同时也要注意，大家提到的一些问题在最初的提案中已经解决了。这项工作仍然有待去完成，也将包含在最终的提案中。

我们相信能及时、彻底地完成这项工作。但是关于不同模型的问题，还需要大家的反馈意见。其中有一部分是可分性问题，这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当然，另一部分则是外部模型与内部模型的问题。所以，我们希望能在星期四召开的问答会议上收到大家的反馈意见，当然，在社群内的讨论中也是如此。希望大家可以多了解两种不同的模型以及二者可能会带来的影响。谢谢。

MATTHEW SHEARS: 还有其他专家组成员要发言吗？没有的话，我要 -- 好的，有请 Mark。



MARC BLANCHET: 我简单说几句。在这次会议上，我从很多同事的发言中得到一点启发，也就是去繁就简。我们需要去繁就简，其次我想重申一点，我们应该期望达成基本共识，而不是完全共识。运作准则应用得非常好。如果我们尝试定义一份完美的解决方案，尤其是在名称方面，我们最终可能会建立一个大的整体结构，那么有时我们只需要基本共识和运作准则就可以了。

MATTHEW SHEARS: 非常感谢。现在有请 Patrik 来结束本次会议。

PATRIK FALTSTROM: 非常感谢 Matthew。感谢专家组的各位成员。感谢所有与会人员。在本次会议上，让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 CWG 名称提案的征询，CWG 工作非常努力，我希望大家也看到了。显然，他们确实碰到了非常困难的问题。所有人都在对他们说，为什么你们不解决这个问题呢，很简单啊。但是，这个问题确实非常困难。现在他们已经与大家进行了沟通，希望我们可以提供帮助，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阅读文件，然后给出反馈意见。请大家支持他们。我们需要帮助他们，也需要通力合作。我要说的就是这些，非常感谢各位。

[掌声]



[听力文稿结束]

